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2560號

原告 陳嫻如

訴訟代理人 林郁芬

被告 達裕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對被告達裕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提起本件訴訟，又被告之主營業所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3樓之1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復查無相關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難認本院有管轄權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楊家蓉